

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冀07刑终124号

原公诉机关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宋成瑞，男，1963年11月5日出生于河北省张北县，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原任张北县工信局局长。捕前住张北县（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北辰区）。2015年5月15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经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张家口市万全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张家口市万全区看守所。

辩护人乔羽，北京市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卜荣军，北京颐合中鸿（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正义，男，1970年11月12日出生于河北省张北县，汉族，大专文化，中共党员，原任张北县工信局副局长。现住张北县张北镇杏花小区1号楼3单元302室（户籍所在地张北县）。2015年5月15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经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决定被张家口市万全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日被逮捕。2018年1月9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监视居住。2018年5月14日被万全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

辩护人高辉，河北鼎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刘存斌，男，1961年2月2日出生于河北省张北县，汉族，中师文化，中共党员，原任张北县工信局民营经济股股长。现住张北县张北镇永春南路经贸局家属楼1单元502室（户籍所在地张北县）。2015年6月10日因涉嫌犯玩忽职守罪被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5年10月20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万全区人民法院取保

侯审。2018年1月9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监视居住。

辩护人郭振海，河北国器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琦琛，男，1984年2月28日出生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汉族，大学本科文化，中共党员，原任张北县工信局工业运行股股长。现住张家口市桥西区高家屯一建家属楼2单元501室（户籍所在地张北县）。2015年5月19日因涉嫌犯玩忽职守罪被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5年10月20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万全区人民法院取保候审。2018年1月9日因涉嫌犯滥用职权罪被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监视居住。

辩护人田希国，河北海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审理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原审被告人刘存斌、王琦琛犯滥用职权罪一案，于2016年7月18日作出（2015）冀0729刑初76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原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提出上诉，本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2016）冀07刑终188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经再次审理，于2018年4月27日经再次审理作出（2018）冀0729刑初4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均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决认定：

一、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滥用职权事实

（一）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在组织申报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滥用职权的事实

1、2011年8月和2012年7月，张北县工信局在组织企业申报2011年、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过程中，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违反《张家口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审核通过了部分材料存在造假问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雪中笑公司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项目、恒泰公司150万吨水泥粉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天润公司食用菌深加工技改项目、草原绿野公司1800吨酱卤牛肉副品加工新建项目、宏昊公司燕麦深加工综合示范技改扩模项目的申报材料，并与张北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工信局申报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致使恒泰公司、雪中笑公司分别违规套取2011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60万元、10万元。天润公司、草原绿野公司、宏昊公司分别违规套取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0万元、40万元、40万元。

2、2013年8月，张北县工信局在组织企业申报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过程中，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王琦琛违反《张家口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审核通过了部分材料存在造假问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祥云公司清真肉食品冷链物流扩建项目、燕健公司燕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燕北公司年产20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的申报材料，与张北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张家口市工信局、财政局申报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致使燕北公司、燕健公司、祥云公司分别违规套取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张家口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证实：

申报技改资金的企业应提交项目申报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 11 项内容：张家口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表；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技术工艺、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投资效益，以及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节能评估报告；项目开工证明；申报贷款贴息项目需提供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银行结算单；申报专项补贴项目需提供关键设备采购合同、付款凭证、发票及验收单；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法人代表要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各县区财政、工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组织申报张家口市市级技改资金的流程是：张北县工信局首先通知张北县规模以上企业和发展较好但没有达到规模以上企业的老板或代表开会，由李正义和工业运行股股长在会议上向企业说明技改项目资金的情况以及申报要求和标准。会后，让有申报意向的企业准备申报资料。企业申报材料报到县工信局后，由李正义、工业运行股股长对各企业材料进行审核。他们看完后，对申报的这些企业项目有个初步的意见。李正义再将初步意见向其汇报。汇报的具体内容

包括：他们初步确定的拟申报企业的名单以及这些拟申报企业的材料情况，其和李正义会对照文件标准和申报条件，比较哪个企业申报的材料比较齐全、哪个报上去容易批以及哪个企业材料报的比较及时等为考虑内容，结合这些内容，其和李正义一块商量确定企业名单。名单确定后，李正义将名单上的企业的申报材料交到县财政局进行审核，财政局审核完资料后，张北县工信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将企业名单及申报材料上报到张家口市工信局和财政局。

3、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证实，在技改项目专项资金中，工信局负责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收集、筛选、审核项目，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审核，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的发放管理。具体办事人员是其，刘存斌、王琦琛和张亚琴，其是主管副局长，局长宋成瑞负责最后的审定和审批。在接到上级工信部门下达专项资金组织申报的通知后，由其和民营经济股先给企业传达文件精神，然后由民营经济股收集符合申报要求的企业，工作人员将这些企业项目名单交给其，其和局长商定、确定由哪些企业进行申报，把确定下来的企业名单由民营经济股负责通知相关企业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准备好材料后先由民营经济股工作人员对企业材料初审，其进行把关审核，会把审核中发现的申报材料和项目存在的问题向局长宋成瑞汇报，最终由局长确定上报企业名单，后和财政局联合行文分别到市工信局、财政局上报。

4、被告人刘存斌供述证实，2010年至2013年4月，其在张北县工信局担任民营经济股股长，负责工业运行股和民营经济股的全面工作，主要工作就是民营经济统计报表和帮助企业进行项目资金申报工作。张家口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流程是：上级工信和财政部门联合发文下达申报通知后，股

室人员先在工信局内网上的企业项目库中选出有项目的企业，列出企业名单报给副局长李正义，宋成瑞和李正义商议决定预报企业名单。领导们定下企业后，由股室通知这些企业准备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准备好后由其进行初审，李正义进行复审。其在审核企业的申报材料中，只看两点，一是企业必须是法人，二是企业必须有真实的项目。其审核后，将有关情况向李正义进行汇报，最后由局长宋成瑞定夺。这些企业都是领导们提前定好的，有时领导会在签单上直接写上企业的名单让股室进行通知，如没有太大出入的话肯定能通过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其不管，其认为该企业合法、项目真实存在，就往上报。材料齐不齐全，能不能申报成功，由上级专家组定夺。

5、被告人王琦琛供述证实，2011年的时候，刘存斌担任民营经济股股长，负责工业股和民营股工作，其和张雅琴担任科员。2013年6月，刘存斌就不负责这两个股室的工作了，分别由其和张雅琴负责工业股和民营股。2013年的技改项目是由其负责审核的，包括燕北公司2013年省、市技改项目，祥云公司2013年市技改项目，燕健公司2013年市技改项目。2013年7月，省、市级技改项目资金的申报通知似乎是同时下发到张北县工信局的，省技改项目和市技改项目的申报工作就放一块做了。其根据已掌握的企业资料对企业进行初步筛选，将筛选出的企业名单汇报给李正义，李正义与其一块去找宋成瑞进行汇报，其一般不发言，李正义和宋成瑞商议后就定下了上报的企业项目名单。其根据他们定下的名单，通知企业准备申报材料。材料报上来后，其进行初审，审查后将材料中的问题向李正义汇报，李正义再进行复审，之后其与李正义一起向宋成瑞汇报，最终经宋成瑞和李正义商议后，决定对这三个企业上报。其就拿着申请报告盖上了工信局的章，然后带着一式四份

的申请报告去财政局，财政局没有审查材料原件就直接盖了章，财政局盖完章后留了一份，剩下的三份县工信局留了一份，给市财政局和市工信局各送了一份由他们进行最终审核决定。

6、证人董耀的证言证实，其是恒泰公司的办公室主任，恒泰公司向张北县工信局申报过 2011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的总投资和上缴税金是虚报的，实际没那么多，材料中所附的缴纳保险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审计报告是假的。

7、证人李志山的证言证实，其于 2009 至 2011 年担任雪中笑公司法人代表、经理。雪中笑公司向张北县工信局申报 2011 年市级技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申请表中的总投资和自有资金是虚报的，材料中所附的评估委员会名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编号 0912、1007 两份产品购销合同和 4 张发票、完税证明、缴纳保险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审计报告是假的。

8、证人孙建军的证言证实，雪中笑公司申报材料所附申请表中的总投资是虚报的，材料中所附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表、4 张发票、未拖欠保险费证明、未拖欠员工工资证明、节能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都是假的。

9. 证人卜钢强的证言证实，雪中笑公司申报材料中所附的“雪中笑公司于 2009 年与北京木樨园芳城缝纫设备经营部签定的产品购销合同”“4 张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是假的。

10、证人尹镪镪的证言证实，其是北京莱博赛弗测试技术研究所所长，该所没有给雪中笑公司找北京首网科达科技公司开过 19 万元的发票。

11、证人张润明的证言证实，其是天润公司的法人代表，天润公司向张县工信局申报过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是其准备的，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关键设备花名册、连云港食用菌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购销合同、审计报告中的的一些数据不真实；所附天润公司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及未拖欠员工工资的证明是假的。

12、证人李文的证言证实，其是草原绿野公司的法人代表。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中的数据是其拍板决定的，材料中关于公司利润总额 717 万元、资产总额 6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44 万元等数据不真实；申报材料所附张环表（2011）54 号文件、没有拖欠工人工资和劳动保障的情况证明是假的。

13、证人任润来的证言证实，其是草原绿野公司的会计，老板李文让其从事过公司申报财政专项资金的资料整理工作。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中关于公司利润总额 717 万元、资产总额 60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044 万元等数据不真实。

14、证人赵志诚的证言证实，其是宏昊公司的总经理，宏昊公司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申报工作是由安东经理办理的，安东向其汇报过申报材料准备的马马虎虎，有虚假的成分。

15、证人安东的证言证实，其是宏昊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是其准备的，申报材料所附申请表中的总投资数额是虚报的，申报材料所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张环表（2010）16 号环评批复、自有资金证明文件、未拖欠养老保险证明文件、未拖欠职工工资证明是假的。

16、证人董清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燕北公司以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申报 2013 年省级、市级技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未拖欠工资的证明是假的。

17、证人陈小红的证言证实，其负责燕北公司 2013 年省技改、市技改项目资金申报的具体工作。燕北公司申报 2013 年市级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材料中未拖欠工资证明不真实。

18、证人郝艳红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财务副经理，自 2009 年以来燕北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现象。

19. 证人安素桃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以来，燕北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现象。

20、证人何鹏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健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李海军是公司的副经理，兼任办公室主任和出纳，还负责申请项目资金时的材料准备工作。

21、证人李海军的证言证实，燕健公司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所附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自制设备清单、购置设备清单、自有资金证明、未拖欠保险费的证明、张鑫诚会审字（2012）28 号审计报告、银行资信情况证明、张环书（2012）52 号文件、环保证明文件、开工证明都是虚假文件，3 张收款收据（编号 0253290、0253287、0253289）是虚假的，是其为了准备材料，和张北县通路建材经销部的一个姓张的个体户要的盖了章的空白收据，然后其自己填的购买品名、购买金额和购买时间。

22、证人黄文德的证言证实，其是祥云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祥云公司在工信局申报过项目资金，申报工作都是由其三弟黄文利办理的。

23、证人黄文利的证言证实，其是祥云公司的经理。祥云公司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是其组织的，申报材料中的利润总额是其编造的，材料中所附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张环评（2011）2 号环评批复、开工证明文件、未拖欠各项保险证明、交纳保险证明、祥云公司与大连一冷冷冻机有限公司购销合同都是假的。其在申报材料中附了这些虚假材料，就是为了让申报的材料符合申报条件。

24、证人柳树华的证言证实，其是长春市宽城区宏达铆焊厂的技术厂长，燕健公司购置设备复印件上的公章是该厂公章，但价值 317 万元设备不全是从该厂购进的，仅有 20 多万元的设备是燕健食品公司于 2008 年左右从该厂购进的。

25、证人张忠言的证言证实，其是大连市一冷冷冻机有限公司业务员，2012 年 6 月 13 日，祥云公司老板黄文德在大连和大连市一冷冷冻机有限公司签定了购货合同，合同金额 1946970 元，实际履行了 664470 元，其余 1282500 元未履行。大连市一冷冷冻机有限公司没有给祥云公司出具过发票或收据。

26、张北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说明和证明、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及其工作人员张志高的证明、张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该局工作人员赵聪元、李彦军、张世桃的证明、张北县发展改革局的证明、张北县城乡规划局证明、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工作人员张世骞、王磊、赵辉的证明、张家口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证明、张家口鑫诚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张北县国税局的证明、张北县地方税务局的证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北支行的证明等书证证实：

恒泰公司申报 2011 年市级技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的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的证明、审计报告、未拖欠工资情况的证明存在造假问题；

雪中笑公司申报 2011 年市级技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的审计报告、无欠税证明、未拖欠工资情况的证明、为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的证明、备案证存在造假问题；

宏昊公司 2012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开工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未拖欠职工养老保险费的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造假问题；

草原绿野公司 2012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张北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证明、“张环表（2011）54 号审批意见”存在造假问题；

天润公司 2012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未拖欠工资证明、为在册员工缴纳保险费的证明、没有拖欠税款行为的证明存在造假问题；

燕健公司 2013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张北县环保局批复文件、证明、开工证明、未拖欠保险费的证明、张鑫诚会审字（2012）28 号审计报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国工商银行张北支行的（自有资金）证明和资信证明存在造假问题；

祥云公司 2013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张北县环保局批复文件、开工证明、未拖欠保险费的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存在造假问题；

燕北公司 2013 年技改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燕北公司年产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所附的未拖欠工资证明、开工证明存在造假问题。

27、书证恒泰公司申报 2011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 150 万吨水泥粉磨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未拖欠企业员工工资证明、足额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证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2011 年 8 月 29 日该份项目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28、书证雪中笑公司申请 2011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备案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阶段验收备案表、2 份产品购销合同、4 张北京市商业企业专用发票、足额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证明、无欠税证明、未拖欠企业员工工资证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2011 年 8 月 29 日该份项目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29、书证天润公司申报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食用菌深加工技改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未拖欠员工工资的证明、没有拖欠税款的证明、足额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保险费的证明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该份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0、书证草原绿野公司申报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 1800 吨酱卤牛肉副品加工新建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没有拖欠工人工资和劳动保险的证明、张环表（2011）54 号审批意见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该份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1、书证宏昊公司申报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燕麦深加工综合示范技改扩模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证明、资金证明、未拖欠职工养老保险金证明、未拖欠工人工资证明等材料

存在造假问题，该份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2、书证燕北公司申报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证实，在申报年产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申请报告中所附的建设工程报建表起不到开工证明的作用，所附的 6 张银行承兑汇票是付款给子公司燕北农业开发公司的土豆款，而非购买设备款、未发生拖欠工资现象的证明是假的。2013 年 8 月 26 日该项目申请报告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3、书证燕健公司申报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证实，在申报燕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申请报告中所附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张环书（2012）52 号》的报告表批复、开工证明、自制设备清单、购置设备清单、自有资金证明、资信证明、未拖欠保险费证明、收款收据、审计报告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2013 年 8 月 26 日该份项目申请报告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4、书证祥云公司申报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证实，在申报清真肉食品冷链物流扩建项目申请报告中所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开工证明、产品购销合同、未拖欠各项保险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等材料均存在造假问题，并证实 2013 年 8 月 26 日该份项目申请报告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35、张北县财政局张财字（2011）135 号文件证实，张北县财政局、张北县工信局确定包括恒泰公司和雪中笑公司在内的 6 家企业申报 2011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联合制作了关于申请 2011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申请批复。

36、张北县财政局张财字（2012）144号文件证实，张北县财政局、张北县工信局确定包括宏昊公司、天润公司和草原绿野公司在内的6家企业申报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于2012年7月10日联合制作了关于申请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申请批复。

37、张北县工信局张北工信（2013）16号文件证实，张北县工信局、张北县财政局确定燕北公司年产20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燕健公司燕麦生产线扩建项目、祥云公司清真肉食品冷链物流扩建项目等4个技改项目申报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于2013年8月25日联合制作了关于张北县申报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张家口市工信局、财政局申请批复。

38、张家口市财政局2011年10月27日张财指标字（2011）354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证实，该局组织专家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认真评审，经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张北县2011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120万元，此资金已通过市级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张北县财政专户。该文件附件2011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拨款指标表证实，有3家企业获得该项目资金，其中雪中笑公司获得10万元、恒泰公司获得60万元。

39、张家口市财政局2012年11月24日张财指标字（2012）464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证实，该局组织专家对全市申报项目进行了认真评审，经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张北县2012年度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见附件）。附件张家口市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证实，有4家

企业获得该项目资金，其中天润公司获得 30 万元、宏昊公司获得 40 万元、草原绿野公司获得 40 万元。

40、张家口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12 日张财指标字（2013）584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的文件及附件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明细表证实，张家口市财政局下达张北县工业技改项目资金，有三家企业的项目获得该项资金，其中祥云公司获得 50 万元、燕北公司获得 20 万元、燕健公司获得 30 万元。

41、张北县财政局经济建设专项资金拨款通知单证实，该局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拨付恒泰公司 60 万元，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拨付雪中笑公司 1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拨付宏昊公司 40 万元、拨付草原绿野公司 40 万元、天润公司 30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拨付燕北公司 2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拨付燕健公司 30 万元，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拨付祥云公司 50 万元。

42、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扣押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证实，万全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扣押雪中笑公司法人代表李志山涉案款人民币 1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扣押燕北公司法人代表董清包括本起套取 20 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 366 万元；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扣押燕健公司法人代表何鹏包括本起套取 30 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 103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扣押祥云公司法人代表黄文德包括本起套取 50 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 70 万元。

（二）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在组织申报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滥用职权的事实

2011 年至 2012 年，张北县工信局在组织企业申报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过程中，被告人宋成瑞、李正

义、刘存斌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违反《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核通过了部分材料均存在造假问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燕健公司扩建燕麦加工车间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祥云公司清真肉食品加工升级扩建项目、民利公司酱菜生产加工项目的申报资料，并与张北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申报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致使燕健公司、祥云公司违规套取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各 20 万元、民利公司违规套取 201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证实：申报产业结构调整类项目需提供：①张家口市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②企业法人执照副本、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③企业生产经营状况；④项目建设基本情况；⑤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文件；⑥当年承贷银行的贷款合同及支付利息凭证；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

凡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并有申请意向的企业或单位，可向所在县区财政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同时提出申请，经县区财政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后，分别向市财政局、市工信局申报。

县区财政局和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对申报企业的资格条件及项目的相关资料进行合法性初步审查。

2、被告人宋成瑞供述，组织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流程和申报技改资金的流程一样，只是审核人员是民营经济股的历任股长和副局长李正义负责审核。他们审核后再向其汇报，其和李正义最终确定申报名单。

3、被告人李正义供述，市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下发后，民营经济股根据所掌握的企业和项目确定企业范围并交给其，其再去找宋成瑞，其与宋成瑞研究确定上报2011年和2012年企业名单。企业名单确定后，由宋成瑞和财政局进行沟通，征求财政局对上报名单的意见，无异议后由民营经济股通知相关企业准备申报材料。企业将申报材料准备好后交于工信局，由刘存斌和其进行初审，初审后将情况如实向宋成瑞汇报，经宋成瑞审批后盖章，然后让财政局审核盖章，盖完章后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4、被告人刘存斌供述证实，申报2011年和2012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是由李正义和宋成瑞提前决定的，领导们都定了，其对申报材料就不怎么审核或不审核了。其在项目审核时只要求企业必须是法人，项目必须真实存在。

5、被告人王琦琛供述证实，市工信局下发组织申报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知后，其和刘存斌按照通知要求筛选企业名单，然后李正义、刘存斌和其一块将意见呈报宋成瑞作最终决定。申报名单确定后，由李正义或宋成瑞与财政局进行沟通，征求财政局对上报名单的意见，财政局无异议后，由民营股通知相关企业进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企业将材料及原件准备好后交民营股，由刘存斌进行初审，李正义进行复审，李正义将审核意见汇报给宋成瑞，宋成瑞审批后盖章，然后让财政局审核盖章，工信局和财政局联合行文后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

6、证人张雅琴的证言证实，上级下发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文件，股室拿到文件后，进行简单的企业筛选，将筛选出的企业名单报李正义和宋成瑞，经过李正义、宋成瑞和股室负责人的商定后确定最终的企业申报名单。组织相关企业召开培

训会，会后企业准备申请报告及相应原件、附件。股室对企业准备好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初审，李正义复审，审核后将初步意见汇报宋成瑞，宋成瑞经过审核后最终决定。

7、证人黄文利的证言证实，祥云公司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是其组织的，申报材料中的投资额是编造的，材料中所附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都是假的。

8、证人李海军的证言证实，燕健公司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报告中的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评估委员会名单、张家口市工程咨询服务中心文件、环保情况证明文件、张鑫诚会审字（2011）51 号审计报告及申请表中的资产总额、总投资、从业人员、上缴税金等数据都是假的。

9、证人朱利的证言证实，其是民利公司的法人代表、总经理。2012 年 6 月，其找宋成瑞说民利公司想申报 2012 年市技改项目资金，希望他能帮忙。宋成瑞同意帮忙，让其找李正义咨询一下。由于民利公司有项目但不符合技改项目的申报条件，李正义让其改报当年的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来，其对照文件组织材料，后来项目申报成功，获得了 20 万元专项补贴。民利公司申报 201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是其准备的，申报材料所附申请表中的总投资额、利润总额、企业资产总额是虚报的，申报材料所附节能登记表、张北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张北县大缸坊酱菜厂新建年产 3000 吨腌制品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张北县规划局关于新建年产 3000 吨腌制品项目用地初审意见、张环表（2010）8 号批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张北支行的证明、审计报告都是假的。

10、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及其工作人员张志高的证明、张北县城乡规划局出具的选字第 1307222011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张家口鑫诚会计师事务所证明、张北县发展改革局的证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张北支行证明及借款合同证实：

燕健公司申报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的环保情况的证明、审计报告、备案证存在造假问题；

祥云公司申报 2011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的张环评（2011）2 号批复文件、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备案证存在造假问题；

民利公司申报 2012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所附的《张环表（2011）8 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张家口市商业银行张北支行的证明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存在造假问题。

11、书证燕健公司申报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扩建燕麦加工车间生产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申报资料中所附备案证、节能专项评估委员会名单、环保情况证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2011 年 8 月 10 日该份资金申请报告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12、书证祥云公司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清真肉食品加工升级扩建项目申报资料中所附的备案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环评批复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2011 年 8 月 10 日该份资金申请报告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13、书证民利公司 201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证实，在申报酱菜生产加工项目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张北县环境保护局张环评（2011）8 号文件、张家口市商业银行流动

资金借款合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该份申报材料经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该局的审核。

14、张北县财政局张财字（2011）126号文件证实，张北县财政局、张北县工信局经过认真筛选，确定包括祥云公司和燕健公司在内的6家企业申报2011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于2011年8月11日联合制作了关于申请2011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申请批复。

15、张北县财政局张财字（2012）140号文件证实，张北县财政局、张北县工信局经过认真筛选，确定民利公司等6家企业申报2012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于2012年7月10日联合制作了关于申请2012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张家口市财政局申请批复。

16、张家口市财政局张财指标字（2011）355号“关于拨付2011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证实，该局组织专家对县区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经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张北县2011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100万元。该文件附件证实，有5家企业获得该项目资金，其中祥云公司、燕健公司各获得20万元。

17、张家口市财政局2012年11月24日张财指标字（2012）465号“关于拨付2012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的文件证实，该局组织专家对县区申报项目进行了综合评审，经报市政府批准，下达张北县2012年度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名称金额详见附件）。附件张家口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情况汇总表证实，有2家企业获得该项目资金，其中民利公司获得20万元。

18、张北县财政局企业专项资金拨款通知单证实，该局于2011年11月11日拨付祥云公司20万元，于2011年11月10日拨付燕健公司20万元；于2013年3月27日拨付民利公司20万元。

19、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扣押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证实，于2015年6月18日扣押祥云公司法人代表黄文德包括本起套取20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70万元；于2015年5月11日扣押燕健公司法人代表何鹏包括本起套取20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103万元。

（三）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王琦琛在组织申报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滥用职权的事实

2013年8月，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王琦琛违反《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审核通过了部分材料存在造假问题、不符合申报条件的燕北公司年产20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申请报告，并与张北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上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申报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致使燕北公司违规套取2013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346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河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证实：企业申报时应提交项目申请报告。报告包括以下13项内容：项目承担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基本情况；申请技改资金的理由和政策依据；项目招标情况。报送申请报告时，应同时附以下文件资料：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和银行信用等级复印件；项目核准或备案的批准文件；增加新增用地的项目，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

可文件和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环保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项目开工证明；银行结算单或项目单位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企业自有资金证明文件；设备采购清单；企业未拖欠各项保险费证明；企业未拖欠各项税费证明；企业不拖欠职工工资证明；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前三个年度会计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获得过中央和市县财政性资金支持的项目，应提供计划批复、下达资金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建设规划和土地内容的设备购置项目，无须提供国土资源、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许可文件和项目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企业法人代表要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确认，并加盖企业公章，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设区市、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联合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并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直管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前，要征求所在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意见。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证实，2013年8月，河北省工信厅下发了2013年省级工业技改资金项目的申报通知，其和李正义商议决定上报燕北公司的技改项目。燕北公司将申报材料报送上来后，王琦琛和李正义审核后向其做了汇报，他们发现该公司申报材料中银行贷款合同是流动资金贷款，不符合申报条件。但张北县没有别的较大的项目了，燕北公司的申报材料虽然有点水分，还是予以上报了。

3、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证实，2013年8月，河北省工信厅下发2013年工业技改资金项目的申报通知，县工信局工业运行股将省项目库中的企业列出来呈报给宋成瑞做决定，当时入

库的企业项目大概有六七个，宋成瑞看了名单后决定将燕北公司予以上报。燕北公司将申报材料报送到工业运行股，经过王琦琛审核后，其再大致的看一看，其和王琦琛都发现燕北公司申报材料中银行贷款合同是流动资金贷款，不符合申报要求，然后其和王琦琛一块向宋成瑞汇报。宋成瑞同意上报并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盖章，最后由县工信局将燕北公司的申报材料上报到省工信厅，由省里进行复核。

4、被告人王琦琛供述证实，2013年6月，其负责工业运行股的工作。2013年7月，省、市级技改项目资金的申报通知几乎是同时下发到张北县工信局，省技改项目和市技改项目的申报工作就放一块做了，工作流程也一样。其根据已掌握的企业资料对企业进行初步筛选，将筛选出的企业名单汇报给李正义，李正义与其一块去找宋成瑞进行汇报，李正义和宋成瑞商议后就定下了上报的企业项目名单（省级的是燕北公司）。其在对燕北公司申报2013年省级技改项目资金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时，发现燕北公司的文件有可能造假，申报材料中没有附原件，其向李正义汇报过。燕北公司材料中的贷款合同是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按照文件要求，流动资金贷款须附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李正义在复审时发现燕北公司在申报材料中没有附银行出具的贷款用途证明，和燕北公司要过该证明，但最后企业也没有提供该证明文件，领导们也通过了审核。

5、证人董清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长。燕北公司以20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申报2013年省级、市级技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张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拖欠工资的证明是假的。陈小红告诉过其这份材料开不出来，后来是通过造假的方法才做出的这份文件。

6、证人陈小红的证言证实，其负责燕北公司 2013 年省技改、市技改项目资金的具体申报工作。燕北公司申报 2013 年市级技术改造项目和 2013 年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是同一个项目，申报材料是一块组织的，其实就是同一份材料。市级技改项目的申报材料中所填写的数据是公司的财务部门提供的，与企业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但在省级技改项目的申请表中，其把企业从业人数从 150 人改为 300 人，项目预计增加的利润由 9280 万元改为 12000 万元。燕北公司 2013 年省级技改项目资金申报材料中所附的客户信用等级测评表、开工证明、未拖欠工资证明、地税局证明文件都是假的。燕北公司未出具贷款用途证明。相关部门没有到燕北公司核实过项目的情况。

7、证人郝艳红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财务副经理，其将申报材料中的贷款合同和贷款凭证送到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分三次拨付给燕北公司 2013 年省级技改项目资金。自 2009 年以来燕北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现象。

8、证人安素桃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北公司财务副经理。2009 年以来，燕北公司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现象。燕北公司 2013 年申报省级技改项目申请报告所附的 6 张银行承兑汇票不是购买设备的发票，收款人燕北农业开发公司是燕北公司的子公司，这些发票是付给子公司的土豆款。

9、张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工作人员赵聪元、李彦军、张世桃的证明、张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工作人员张世骞、王磊、赵辉的证明、张北县地税局证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坝岗支行提供的客户信用等级测评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意见证实，燕北公司 2013 年申报省级技改资金申请报告中所附的未拖欠工资证明、开工证明、张北县地税局关于燕北公司 2011 年、2012 年以来无违规违法的证明、客户

信用等级测评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意见等材料存在造假问题。

10、书证燕北公司年产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请报告证实，该申请报告所附的申报项目情况表中的部分数据、客户信用等级测评表、客户信用等级评定意见、开工证明、无违规违法行为证明、未发生拖欠工资现象的证明存在造假问题，6 张银行承兑汇票是付款给子公司燕北农业开发公司的土豆款，而非购买设备款。2013 年 8 月 30 日该项目申请报告经宋成瑞签字、张北县工信局盖章后通过了张北县工信局的审核。

11、张北县工信局张北工信（2013）18 号文件证实，张北县工信局、财政局认真对县域内工业企业进行筛选，确定燕北公司年产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申报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联合制作了关于张北县申报 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的请示，上报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申请批复。

12、河北省财政厅 2013 年 12 月 18 日冀财预（2013）316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部分均衡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及附件 2013 年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指标表、2013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表证实，燕北公司年产 20 万吨马铃薯净菜鲜薯及淀粉回收项目获得 346 万元的省技改专项资金。

13、张北县财政局经建专项资金拨款通知单证实，该局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拨付燕北公司 235 万元、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拨付燕北公司 72 万元、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拨付燕北公司 39 万元。

14、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的扣押决定书及扣押财物清单证实，于2015年6月17日扣押燕北公司法人代表董清包括本起套取346万元专项资金在内的涉案款人民币366万元。

综上，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滥用职权致使上述企业违规套取2011年至2013年国家专项资金，造成国家686万元重大经济损失，经侦查机关追缴，挽回经济损失496万元。被告人刘存斌滥用职权致使上述企业违规套取2011年、2012年国家专项资金，造成国家240万元重大经济损失，经侦查机关追缴，挽回经济损失50万元。被告人王琦琛滥用职权致使上述企业违规套取2013年国家专项资金，造成国家446万元重大经济损失，经侦查机关追缴，挽回全部经济损失。

二、被告人宋成瑞受贿的事实

1、2012年底，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宏昊公司获得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总经理赵志诚人民币10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赵志诚的证言证实，2012年12月的一天，为了感谢宋成瑞在宏昊公司申报2012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过程中给予的关照，其在张北县工信局宋成瑞的办公室送给宋成瑞现金10000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担任张北县工信局局长期间，宏昊公司获得了2012年技改资金。在项目申报中，经理赵志诚打电话找其说在申报中照顾一下。后来其让李正义在审核材料时关照一下宏昊公司，导致宏昊公司项目在有水分的情况下，申报获得成功。2012年12月的一天上午，赵志诚到其办公室，从手包中拿出10000元放在文件底下，说表示感谢。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2、2012 年底，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草原绿野公司获得 2012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在草原绿野公司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李文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李文的证言证实，2012 年 11 月的一天，为了感谢宋成瑞在草原绿野公司申报成功专项资金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其在草原绿野公司送给宋成瑞现金 10000 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2 年年初，其跟随县里的领导到企业调研，了解到草原绿野公司进行技改，县领导当时就说如有机会给李文报个项目支持一下。2012 年 6 月左右，李文到其办公室坐了一会，说了项目的事，其对李文说“你就找李正义组织材料吧”。然后其跟李正义打招呼关照一下草原绿野公司。过了几天，李正义拿资料汇报上报企业名单（有草原绿野公司），其与李正义商议后同意上报。草原绿野公司获得 2012 年市级技改资金 40 万元。2012 年 12 月的一天上午，李文打电话说有一班客商想和他做生意，让其去跟他们见见面。其就开车直接去了草原绿野公司，和客商见完面上车走的时候，李文打开车门往副驾驶扔了一个纸信封说“走呀、慢点”，当时院内有人其也没推迟，回家后看是 10000 元。其愿意把不该收的钱退出来。

3、2013 年中秋节前，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恒博公司获得 2013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闪贵军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闪贵军的证言证实，2013年中秋节的前一天，为了感谢宋成瑞在恒博公司申报成功2013年省级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的帮助，其在宋成瑞的办公室送给宋成瑞现金10000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任职期间，恒博公司成功获得2013年度中小微企业支持。2013年6月份左右，李正义接到通知后向其汇报，其与李正义商议后把这个项目给了恒博公司。李正义负责申报工作，其让李正义照顾恒博公司。2013年中秋节前，闪贵军去其办公室说“多谢帮助，不是你们恒博公司根本享受不上专项资金，这是10000元你过节花吧”。推托几下，他就走了，其把钱放在衣服口袋中带回家了。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4、2013年底，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燕兴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门口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高海云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高海云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兴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4年春节前的一天下午，为了感谢宋成瑞在燕兴公司申报成功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项目上的帮助，其在张北县张北镇房管局家属楼门口送给宋成瑞现金5000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证实，2013年8月份，高海云开会到其办公室，说想申报今年市中小扶持项目，让其关照关照。其说你往李正义那里报材料吧，其给与李正义说一声。后来，其跟李正义打了招呼，要他在审核燕兴公司的材料时给予关照。2013年年底过春节前，高海云给其打电话问在哪里，其说在外面，其让他在其家小区门口等。见面后，他对其说快过年了，感谢其在2013年中小企业项目申报中对燕兴公司的照顾和帮助。说完从他车上搬了一箱水果放到其车上，他就离开了。其把水

果搬上楼后发现箱子里有一个牛皮纸信封，信封里有 5000 元钱，其就把钱收起来了。

5、2013 年 11 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坝上公司获得 2013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张志伟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张志伟的证言证实，2013 年 11 月的一天上午，为了感谢宋成瑞在坝上公司申报成功 2013 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帮助，其在宋成瑞的办公室送给宋成瑞现金 10000 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任职期间，坝上公司获得 2013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在申报中经理张志伟打电话说“申报中照顾照顾”。后其找李正义打招呼在审核申报材料的时候照顾一下坝上公司，导致坝上公司申报成功。2013 年 11 月的一天上午，张志伟到其办公室说“专项资金的事，多亏你帮忙了，非常感谢，这是 10000 元你买点东西吧”，并从手包拿出个信封，推托了几下，张志伟就走了。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6、2013 年 1 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民利公司获得 2012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朱利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朱利的证言证实，2013 年 1 月的一天，为了感谢宋成瑞在民利公司申报成功专项资金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和帮助，其在宋成瑞的办公室送给宋成瑞现金 10000 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在侦查机关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任职期间，民利公司在 2012 年获得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 万元。2012 年 6 月左右，李正义召开申报会后，朱利就

到其办公室说想申报市中小专项资金，其说“你先找李正义报材料，合格再说”。过后其找李正义说了审查民利的材料时照顾一下。过几天李正义汇报上报企业，民利公司顺利通过。2013年1月的一天上午，朱利到其办公室说“感谢支持和照顾，这是10000元买点东西吧”，从上衣口袋拿出信封，随后推托了两下，朱利就离开了。其拆开信封看了一下，正好10000元。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7、2011年10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祥云公司获得2011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收受该公司经理黄文利人民币1万元；2013年12月，被告人宋成瑞在帮助该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与该公司董事长黄文德、经理黄文利在饭店吃饭时，收受该公司经理黄文利人民币1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黄文利的证言证实，2011年祥云公司申报成功20万元市级中小企业资金后，为感谢宋成瑞对祥云公司的关照，其到宋成瑞办公室给宋成瑞送了10000元现金。2013年12月份的一天，其在与黄文德、宋成瑞一起在饭店吃饭时，为感谢宋成瑞对祥云公司的关照给宋成瑞送了10000元现金。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1年10月，黄文利为了感谢其在2011年项目申报中的照顾，给其送过10000元钱。2013年8月，李正义组织申报2013年市级专项基金会后，黄文利到其办公室找其说“李局（李正义）刚说了报项目的事，今年宋局（宋成瑞）还得关照关照”。其说“你找李正义准备资料吧”。随后其和李正义打了招呼，照顾一下（祥云公司）。过了几天，李正义向其汇报说材料已准备好了（有祥云公司的）。2013年12月的一天下午，黄文德约其吃

饭，在与黄文利、黄文德吃饭过程中，趁黄文德出去之机，黄文利给其一个信封，其回家后看信封内是现金 10000 元。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8、2013 年 12 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惠丰公司产品进入帝达超市和获得 2013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赵亮人民币 3 万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赵亮的证言证实，2013 年年底的一天，为感谢工信局帮助其公司产品成功打入帝达超市和成功申请到 20 万元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其到工信局局长宋成瑞办公室给宋成瑞送了 30000 元现金。

(2)被告人宋成瑞在侦查机关的供述证实，2013 年 12 月的一天，赵亮来到其办公室，说他的麻油产品在张北县工信局的帮助下成功打入帝达超市的市场，并且 2013 年项目资金已经拨付到位了，非常感谢，说完从手提袋中拿出一个塑料袋，说这是 30000 元钱，对其表示感谢，说完将钱留在沙发上就要离开，其拿起钱还他他也不要，其就收下了。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3)张家口帝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证实，2013 年 7 月，经张北县政府协调，张北县工信局牵头组织，宋成瑞等三人到该公司联系扶持张北县地方特色产品销售事宜，经协商确定惠丰公司等张北县七家企业产品进店销售。从而证实宋成瑞为惠丰公司打开帝达集团超市麻油销售市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

(4)书证张北县工信局领导班子 2013 年述职报告（中共张北县委组织部提供）可印证宋成瑞为惠丰公司打开帝达集团超市麻油销售市场的行为系职务行为。

9、2012 年 11 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宏冠公司获得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帮助申报 201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樊福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樊福的证言证实，2012 年年底的一天，为了感谢宋成瑞在宏冠公司申报成功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和 201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的帮助，其在宋成瑞的办公室送给宋成瑞现金 10000 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任职期间，2012 年左右，省里下了申报中小企业项目资金文件，李正义接到后向其汇报，其与李正义商定：宏冠公司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趋势，能消化奶农的牛奶，既富民、又强县，且是张北县三鹿之后唯一生存的一家乳业企业。后来李正义就通知樊富组织申报。2012 年 11 月的一天，樊富到其办公室聊了一会，站起来往沙发上放了一个信封说“你买点东西吧，我走呀”就出了办公室。后来其数了一下是 10000 元钱。其愿意退出不该收的钱。

10、2013 年 4 月，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天润公司获得 2012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张润明人民币 10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张润明的证言证实，2013 年 4 月的一天，谈了企业融资的问题，让宋成瑞帮帮忙，同时为了感谢宋成瑞在工信局

审核天润公司申报材料时提供的帮助，给宋成瑞现金 10000 元。

(2)被告人宋成瑞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在其任职期间，天润公司获得市技改资金的支持。申报期间，天润公司的张润明找过其说有机会给天润公司技改报个项目，其说行。后来其跟李正义说在天润公司申报中照顾一下，导致该企业申报材料有水分的情况下申报成功。2013 年 4 月的一天上午，张润明到其办公室，给其现金 10000 元表示感谢。其愿意把不该收的钱退出来。

另查明，李树敏（宋成瑞妻）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为宋成瑞退缴受贿赃款 125000 元，有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提取清单为证。

综上，被告人宋成瑞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企业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后，非法收受企业人员现金 125000 元。案发后，以上赃款已经全部退缴。

三、被告人李正义受贿的事实

1、2012 年春节前，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祥云公司获得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经理黄文利人民币 1000 元；2013 年底，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该公司获得 2013 年市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楼下非法收受该公司董事长黄文德人民币 10000 元。2015 年 5 月 8 日，李正义将 10000 元退还黄文德。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黄文德的证言证实，2014 年春节前的一天中午，为感谢李正义对祥云公司在申报 2013 年市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的帮助，其在李正义家所在的杏花小区给李正义送了

10000 元的现金。2015 年 5 月 8 日，李正义在其办公室将 10000 元现金还给其。

(2)证人黄文利的证言证实，2012 年 2 月份春节前的一天，为感谢李正义在祥云公司成功申报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帮助，其到工信局李正义的办公室给李正义送现金 1000 元。

(3)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为感谢其对祥云公司争取资金的支持，2012 年春节前，黄文德弟弟（黄文利）到其办公室送给其现金 1000 元。2014 年春节前一天，黄文德送给其现金 10000 元。其于 2015 年 5 月 9 日下午退还给祥云公司现金 10000 元。

2、2012 年 11 月，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宏冠公司获得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楼下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樊福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樊福的证言证实，2011 年年底春节前的一天上午，为了感谢李正义在宏冠公司申报成功 2011 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帮助，其在李正义所住小区送给李正义现金 5000 元。

(2)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1 年年底春节前，为感谢其帮宏冠公司争取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支持，樊福在其居住的小区楼下送给其现金 5000 元。

3、2012 年中秋节前，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燕健公司获得 201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楼下非法收受该公司办公室主任李海军人民币 3000 元；2013 年底，李正义在帮助该公司获得 2013 年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总经理何鹏人民币 5000 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何鹏的证言证实，2012年中秋节前，为了感谢李正义在其公司2012年省级中小微企业项目申报工作中的帮助与照顾，其让李海军去给李正义送了3000元钱，后来李海军向其汇报说已经送了。2013年临近春节，为感谢李正义在其公司申报2013年市级技改项目资金中的帮助，在李正义的办公室送给李正义现金5000元。2015年5月中旬的一天，王静到其办公室说李正义安排让她把其给李正义的8000元退给其，后就从身上掏出8000元现金放在了其的办公桌上。

(2)证人李海军的证言证实，2012年中秋节前，何鹏为了感谢李正义在燕健公司申报2012年省级小微项目资金过程中的帮助，让其给李正义送过3000元，其是在李正义居住的小区给李正义送的钱。

(3)证人王静的证言证实，2015年5月中旬的一天，其到燕健公司何鹏的办公室，对何鹏说“李正义收过你8000元钱，他走之前让我退还你”，说完其就从身上掏出8000元现金给了何鹏，何鹏也没说别的就收了起来。

(4)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2年中秋节前，李海军为感谢其在燕健公司申报成功项目资金送给其现金3000元。2013年底春节前，何鹏在其办公室送给其现金5000元。

4、2013年底，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惠丰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办公室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赵亮人民币3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赵亮的证言证实，2013年底春节前的一天，为了感谢李正义在惠丰公司申报成功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中的帮助，其在李正义的办公室送给李正义现金3000元。

(2)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3年年底，赵亮为感谢其帮助争取到市专项资金，在其办公室给其送3000元现金。

5、2013年底，被告人李正义在坝上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楼下非法收受该公司总经理张志伟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张志伟的证言证实，其是坝上公司总经理，2014年春节前，为了感谢李正义在坝上公司申报成功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专项资金的帮助，其在李正义家楼下送给李正义现金5000元。2015年5月9日，李正义在其公司的办公室退还其现金5000元。

(2)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4年春节前，张志伟在其所住的杏花小区一号楼楼下，给了其一个信封。其回到家后，打开信封后发现里面有5000元现金。2015年5月8日，市检察院到张北县工信局调走相关材料后，其于第二天将5000元现金退还给张志伟。

6、2013年底，被告人李正义在帮助燕兴公司获得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后，在自己所住小区楼下非法收受该公司法人代表高海云人民币5000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证人高海云的证言证实，其是燕兴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2014年春节前，为了感谢李正义在燕兴公司申报成功2013年市级中小企业扶持资金项目上的帮助，其在李正义家楼下送给李正义现金5000元。2015年5月初，李正义在其家楼下退还其现金5000元。

(2)被告人李正义的供述及自首材料证实，2013年春节前，高海云为感谢其对燕兴公司争取项目的支持，在其所住的杏花小区楼下，送给她现金5000元。大约在2015年5月9日上午其在高海云家楼下退还高海云现金5000元。

另查明，王静（李正义妻）于2015年9月29日为李正义退缴受贿赃款9000元，有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提取清单为证。

综上，被告人李正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企业申报项目获得专项资金后，非法收受企业人员现金37000元。案发前退还企业赃款28000元，王静（李正义妻）于案发后为李正义退缴受贿赃款9000元。

公诉机关还出示了下列证据证实：

1、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的自然身份情况。

2、中共张北县委组织部的证明、干部基本情况登记表及组通字（2013）159号通知、张北县人民政府张政（2010）91、

（2014）40号文件、张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及附件、事业单位职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张北县工信局关于工业运行股职责交接的证明证实，被告人宋成瑞2010年12月-2012年9月任张北县工信局局长、党委书记、2012年9月以来任张北县工信局局长、党委书记兼“祥云云计算产业园”张北项目办公室主任；被告人李正义2010年12月以来任张北县工信局副局长；被告人刘存斌2010年5月-2011年1月任张北县工信局经济运行股股长、2011年1月-2013年9月任张北县工信局民营经济股股长、2013年9月以来任张北县工信局副科干部；被告人王琦琛2010年9月-2014年3月任张北县工信局股员，2014年3月31日任张北县工信局工业运行股股长；张北县工

信局工业运行股工作 2013 年 5 月前由刘存斌负责，2013 年 5 月以后由王琦琛负责。

3、万全县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的到案经过证实，2015 年 5 月 8 日，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将张北县工信局相关人员涉嫌滥用职权的线索交由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查办，万全县人民检察院以事立案，并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对涉嫌滥用职权的宋成瑞、李正义立案侦查。宋成瑞、李正义到案后均能够如实回答所涉滥用职权的犯罪事实，并且主动交待了侦查机关尚未掌握的涉嫌受贿的犯罪事实，二被告人（所犯受贿罪）均具有自首情节。2015 年 5 月 19 日、6 月 10 日万全县人民检察院先后对王琦琛、刘存斌以涉嫌滥用职权罪立案侦查。王琦琛、刘存斌到案后均主动交待了所犯罪名的犯罪事实。

4、万全县人民检察院提取清单证实：2015 年 9 月 22 日，宋成瑞之妻李树敏为宋成瑞退缴赃款 12.5 万元，2015 年 9 月 29 日，李正义之妻为李正义退缴赃款 0.9 万元。

5. 张北县财政局关于张北县为省扩权县、省财政直管县的情况说明及附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部分县（市）管理权限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省直管县财政体制的通知》证实，张北县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为财政扩权县，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为省财政直管县。

万全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且系共同犯罪；被告人宋成瑞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12.5 万元，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其行为构成受贿罪。被告人李正义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

财物 3.7 万元，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因《河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未规定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工信局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的职责，因此三被告人不应承担燕健公司套取申报 201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 15 万元的审核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在燕健公司申报 2012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扶持资金中滥用职权的指控不成立，不予支持。被告人李正义的辩护人关于省中小微资金没有规定区县工信局对该类资金具有审核职责的辩护意见正确，予以采纳。省技改资金、市技改资金、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三类资金管理办法均做了“县区工信局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在立案后挽回的经济损失可以作为被告人酌定从轻情节。因此，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辩解及其各自辩护人辩护的四被告人对涉案企业申报材料没有审核职责、不知道涉案 9 家企业申报材料中的造假问题、没有给国家造成损失、公诉机关对四被告人滥用职权罪的指控不能成立的辩护意见，与本案查明的事实不符，不予采纳。但在滥用职权犯罪中，四被告人的筛选、审核、上报行为是张北县工信局、财政局联合筛选、审核、上报及上级工信、财政部门审核、评审、查验、审批、审定环节中的一个，该案系多因一果，专项资金的最终审批权是上级工信、财政部门，涉案四被告人的行为并不必然导致危害结果的发生，对涉案 9 家企业违规套取专项资金所起作用相对较小，且涉案企业已将违规套取款项大部分退缴，均可从轻处罚。宋成瑞、李正义均犯数罪，均应数罪并罚。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被告人在

审理中对受贿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宋成瑞、李正义在受贿犯罪中，因滥用职权被立案侦查后，均主动交待了受贿犯罪，均系自首，且在提起公诉前，真诚悔罪、积极退赃，结合二被告人受贿的犯罪金额、情节，对李正义可从轻处罚，对宋成瑞可减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项、第二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以被告人宋成瑞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李正义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刘存斌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王琦琛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宋成瑞违法所得 12.5 万元（已退缴），上缴国库。被告人李正义违法所得 9000 元（已退缴），上缴国库。

原审被告人宋成瑞上诉提出，1、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关于非法证据排除申请不予支持的理由不成立。2、其没有违反规定处理公务的事实行为。3、一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4、关于

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备案证问题，从张北县工信局和财政局提取的企业造假材料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材料。5、一审法院认定其收受赵亮3万元、张润明1万元证据不足，不成立。其辩护人提出，1、宋成瑞在本案中的全部供述及全部自首材料，均是万全区人民检察院非法取得，应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2、关于滥用职权罪，在客观方面宋成瑞没有违反规定处理公务的事实行为。3、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即使张北县工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只能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应当追究上诉人宋成瑞的刑事责任。4、万全区人民检察院从张北工信局和财政局提取的企业造假材料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材料。

原审被告人李正义上诉提出，1、李正义的供述应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2、原判认定其犯滥用职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3、公诉机关提供的相关专项资金材料与申报材料、相关证人证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案件的证据；4、其犯受贿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辩护人提出，1、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李正义不具有滥用职权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3、宋成瑞、李正义、王琦琛的供述应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4、公诉机关提供的相关专项资金申报材料、与该申报材料的证人证言、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李正义犯受贿罪情节轻微免于刑事处罚。

原审被告人刘存斌上诉提出，1、一审判决认定其犯滥用职权罪错误，其不存在渎职，无犯罪行为，本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一审法院审理此案严重超审限，程序违法。辩护人提出1、万全区人民检察院主观认定申报企业骗取国家专项资金不合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2、本案多因一果，张北县工信局

上报企业申报资料不会必然造成企业套取国家专项资金，滥用职权罪行为与造成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原审被告人王琦琛上诉提出，其行为不符合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其犯罪行为轻微，免于刑事处罚。辩护人提出本案是多因一果，王琦琛的行为是次要的。王琦琛在案件发生期间没有领导职务，仅是具体执行者，王琦琛在燕北公司案件中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

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审理查明原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犯滥用职权罪、受贿罪；原审被告人刘存斌、王琦琛犯滥用职权罪的事实相一致，一审法院在判决中所列举的证据能真实、客观的反映案件的事实并均经一审庭审举证、质证予以确认，经本院审查后继续采用。

对于宋成瑞及其辩护人、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上诉均提出的其四人在侦查阶段所做供述及自首材料均系非法取得，应认定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一审法院审判程序不合法，且认定宋成瑞等人构成滥用职权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理由和意见，经查，2017年8月7日一审法院就上诉人及辩护人提出的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组织召开了庭前会议，并作出解释说明。该院经审查对各上诉人排除非法证据的请求作出未予支持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且审判程序合法。另原判中所列证据均经原审法院庭审举证、质证及合议庭评议，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每个证据逐一审查，对检察机关提交的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据，已予排除。一审依据各上诉人在侦查阶段的供述、证人证言、书证等证据，认定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对燕健公司、雪中笑公司等公司企业在申报国家技改资金项目中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使部分公司企业材料存在造假；导致不符合申报条

件的公司套取国家资金，使国家财产遭受经济损失，情节特别严重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据此，认为其四人之行为均构成滥用职权罪，适用法律正确。故对上述理由及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宋成瑞及其辩护人提出关于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备案证问题及原判认定宋成瑞收受赵亮3万元、张润明1万元证据不足的理由和意见，经查，《河北省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设区市、省财政直管县工信局只规定联合筛选、申报并未规定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职责。省技改资金、市技改资金、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的管理办法均做了“县区工信局对企业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明确的推荐意见”的规定，以上管理办法同时规定“企业法人代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市工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审等。一审法院采用张北县工信局、张北县财政局等单位的相关书证作为本案的依据，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当。对于宋成瑞收受赵亮给予3万元、张润明给予1万元的事实，卷中除有宋成瑞所作其在办公室内曾收受赵亮3万元、张润明1万元感谢费的供述之外，还有证人赵亮、张润明的证言对此过程予以印证，其二人均证实送钱的目的系为感谢宋成瑞在申报中小企业资金和项目给予帮助的事实，据此宋成瑞受贿犯罪事实足以认定，故对此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宋成瑞的辩护人提出的一审适用法律错误，即使张北县工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只能给予行政处罚，而不应追究宋成瑞刑事责任及万全区人民检察院从张北工信局和财政局提取的企业造假材料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证据材料的意见。经查，一审认定宋成瑞犯滥用职权罪的定案证据，均经法庭举证、质证，并经合议庭评议后确认，所列并非非法

证据。宋成瑞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且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滥用职权，致使国家遭受 686 万元重大财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原判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另所提即使张北县工信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应给予宋成瑞行政处罚，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不当的意见与审理查明的事实不符，故对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李正义上诉与其辩护人辩护均提出公诉机关提供的专项材料与申报材料、相关证人证言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及李正义犯受贿罪情节轻微，应免于刑事处罚的理由和意见，经查，原判决中所列证据均经法庭举证、质证，并经合议庭评议后采用，程序合法；且具有合法性、关联性、真实性，符合有效证据标准。李正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帮助公司企业申报技改项目和专项资金时，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 3700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符合受贿罪的认定要件，且其犯罪情节不属于法律规定适用免于刑事处罚的情形。综上，上述理由和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刘存斌上诉提出一审法院存有严重超审限，程序违法等情形的理由，经查，一审法院按照刑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理此案，当在审限内不能按时结案时已按法定程序呈报上级法院延长审理时限，审判程序合法，故对此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其辩护人另提出万全区人民检察院认定申报企业骗取国家专项资金不合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及本案多因一果，张北县工信局上报企业申报资料不必然会造成企业套取国家专项资金，滥用职权行为与造成危害结果之间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的意见，经查，一审法院对万全区人民检

察院提起公诉的原审被告人刘存斌等人滥用职权致使张北县燕北等公司企业违规套取国家专项资金和技改资金的事实所当庭宣读出示的证据，经法庭审理确认后作为定案证据，程序合法。原判认定刘存斌与宋成瑞、李正义、王琦琛身为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结果的发生与四原审被告人的不作为行为存有必然因果关系的事实清楚，故对上述辩护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对于王琦琛上诉提出其犯罪行为轻微，应免于刑事处罚的理由，经查，原判认定王琦琛犯滥用职权罪给国家造成 446 万元的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适用免于刑事处罚的情节，故对此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其辩护人另所提本案系多因一果，王琦琛在案件发生期间没有领导职务，仅是具体执行者，其在燕北公司案件中的行为不构成滥用职权罪的意见，经查，本案系王琦琛等人因未认真履行其职责，滥用职权，给国家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渎职行为。王琦琛虽不是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但王琦琛在 2013 年 8 月前，对燕北等公司企业在申报 2013 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不认真履行审核职责，致使燕北、燕健、祥云等公司违规套取国家资金 446 万元，其行为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原判定罪准确，故上述辩护意见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反规定处理公务，致使公共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滥用职权罪；原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分别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人民币 12.5 万元、3.7 万元，数额均属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受贿罪。原

审被告人宋成瑞、李正义、刘存斌、王琦琛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成立。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但财产型判决部分存有遗漏，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上诉，维持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法院（2018）0729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四、五项。即被告人宋成瑞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李正义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 10 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被告人刘存斌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王琦琛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被告人宋成瑞违法所得 12.5 万元（已退缴），上缴国库。

二、原审被告人李正义违法所得 9000 元（已退缴），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赵 洁

审判员 韩 涛

审判员 李肖实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高 洁